3月27日央行理監事會後

記者會參考資料

**人民幣業務現況與未來展望**

**中央銀行**

**103.3.27**

1. **臺灣地區人民幣市場現況**
2. **101年8月31日**

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簽署「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」。

1. **102年2月6日**

外匯指定銀行開辦人民幣業務。

1. **102年9月30日**

「外幣結算平台」開辦境內及兩岸人民幣匯款。

1. **臺灣離岸人民幣市場發展已受到國際關注**
	* 1. 截至103年3月24日止，共有**75家**金融機構與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簽署「人民幣業務清算及結算協議」成為參加行。
		2. 其中**9家**為境外銀行，分別來自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**香港**
 | **4. 首爾** | **7. 盧森堡** |
| 1. **澳門**
 | **5. 巴黎** | **8. 東京** |
| 1. **新加坡**
 | **6. 法蘭克福** | **9. 金邊** |

1. **臺灣地區人民幣業務概況**

單位: 億元人民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人民幣存款餘額\*** (103年2月底) | **2,471**  |
| **人民幣匯款總額**(102年2月-103年2月) | **6,510**  |
| **人民幣外匯交易總額**(102年2月-103年2月) | **71,567 (約11,543億美元)** |
| **15檔人民幣計價債券發行金額**(103年2月底) | **121**  |

**\***註:103年2月底人民幣存款餘額創歷史新高。

**截至103.2.28為止**

**家數 餘額(億元人民幣)**

**DBU 67 1,926**

**OBU 57 545**

 **2,471**

**臺北外匯市場交易幣別比重**

|  |
| --- |
|  |
| **102年2月** | **103年2月** |
|  |  |
| 交易量**4,913**億美元 | 交易量**6,256**億美元 |

1. **臺灣、香港及新加坡人民幣業務之比較**

 單位:億元人民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臺灣** | **香港** | **新加坡** |
| **人民幣存款** | **2,471****(2014.2)** | **8,934****(2014.1)** | **2,000(註)****(2013.12)** |
| **人民幣債券發行金額** | **121****(2013.2-2014.2)** | **1,166****(2013.1-2013.12)** | **75****(2013.5-2014.2)** |
| **人民幣清算行** | **中國銀行臺北分行** | **中國銀行(香港)** | **中國工商銀行新加坡分行** |
| **銀行辦理個人人民幣匯款至大陸** | **不限區域****不限同名帳戶** | **不限區域****限同名帳戶** | **限大陸境內開放個人人民幣匯款政策之區域** |

資料來源：本行、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。

註：2014年3月13日亞洲證券及金融市場協會(ASIFMA)舉辦之「第4屆離岸人民幣市場研討會」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助理局長梁新松於會中表示，截至2013年12月底止，新加坡人民幣存款已達2,000億元人民幣。

1. **臺灣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的優勢**
2. 102年兩岸貿易額高達**1,200多億美元** ，兩岸匯款金額達**5,600多億美元**，有許多臺商投資於大陸，兩岸經貿關係密切。
3. **臺灣地區已有人民幣清算行**，提供有效率的人民幣清算服務。
4. 已建置健全的**外幣結算平台**，間接連結大陸人民幣清算系統；**同時亦可透過中國銀行全球海外資訊系統**，增加人民幣匯款時效，讓資金在大陸及全球的調度更順暢。
5. 國內銀行已在香港、大陸及其他金融中心(如倫敦、紐約、東京及新加坡)設有分支機構，**提供臺灣地區發展人民幣業務一個完整的網絡**。
6. 由於OBU具有優惠稅制，**有利境外金融機構參與臺灣地區人民幣離岸市場**。
7. **臺灣在離岸美元市場的交易機制及法規環境完整健全**，提供臺灣地區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良好金融基礎。
8. **未來努力方向**本行已就下列人民幣業務發展方向擬訂具體行動方案：
9. **擴大人民幣資金池，擬推動:**
10. 鼓勵企業跨境貿易及直接投資以人民幣結算。
11. 與人民銀行商談放寬2萬元人民幣兌換限制。
12. 透過清算行及國際論壇、研討會等對外宣導，鼓勵境外銀行參與臺灣人民幣清算平台。
13. **與中國人民銀行商談擴大人民幣回流機制:**
14. 臺灣金融機構直接對大陸境內企業辦理人民幣貸款[[1]](#footnote-1)。
15. 擴大臺灣地區人民幣業務參加銀行投資大陸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額度[[2]](#footnote-2)。
16. **持續與中國人民銀行商談簽署貨幣互換協議(SWAP)[[3]](#footnote-3)。**
17. **規劃延長人民幣清算行及外幣結算平台營運時間，以利歐美金融機構參與人民幣清算。**
18. **建立臺灣地區離岸人民幣匯率與拆款利率定盤價機制[[4]](#footnote-4)，以協助臺灣地區人民幣相關金融商品之發展。**
19. **加強與其他地區離岸人民幣市場(如香港、倫敦及新加坡)之合作。**
1. 經查大陸昆山試驗區已開放臺資企業集團內部人民幣雙向借款業務，及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自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：

昆山試驗區：本行於102年9月4日通函銀行開放臺灣總公司得憑與昆山子公司之貸款合約，辦理外幣貸款，並洽請工業總會、銀行公會及海基會等配合宣導。

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：依據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金融支持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建設的意見」，中國（上海）自由貿易試驗區內金融機構和企業可自境外借用人民幣資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截至103年2月底止，臺灣地區參加銀行投資大陸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之額度僅79億元人民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有關「兩岸貨幣互換協議」協商進度，本行已作好應有的準備，也一直與對方聯繫。2013年6月13日吳伯雄先生與習近平先生會面時，習先生表示「將爭取2013年內展開協商」。2014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周小川行長亦表示簽署「兩岸貨幣互換協議」之氣氛正醞釀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本行因應業界建議，推動建立臺灣離岸人民幣匯率與拆款利率定盤價機制，目前已由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規劃相關事宜，該基金會預定於103年底前完成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